

陵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**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
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

连翘是我县“陵五味”道地中药材主打品种之一，在我县分布面积达 118.6 万余亩，其中，野生连翘分布面积占 70.3% 以上。“陵川连翘”2019 年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连翘在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山区群众增收致富、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我县野生连翘分布面积虽广，但长期处于自然生长状态，缺乏有效的集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产量较低。为紧紧抓住市委、市政府实施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的有利契机，充分挖掘资源潜力，实现提质增效目标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，实施野生连翘抚育工作势在必行。为使抚育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我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：

一、建设年限：2024 年

二、建设面积：3500 亩

三、建设范围

全县范围内野生连翘分布面积相对集中的乡镇，重点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夺火乡、古郊乡等乡镇。

四、建设条件

实施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乡镇有积极性并有统一组织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；

2. 规划项目区域交通相对便利，抚育地块距离乡间小道不超过 1 公里；

3. 项目区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，林分以灌木林、疏林地为主，且连翘占比 1/4 以上或亩均分布连翘 30 丛以上；

4. 项目区坡向以阳坡、半阳坡背风中山为主，忌风口低洼河谷地段，坡度不超过 25 度；

5. 林地权属和实施主体明确。林地权属为明确到户、到合作社或权属村集体的集体林，且有分山到户的农户、合作社或村集体等积极性高的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五、财政补助标准

财政补助标准为 700 元/亩（施工建设及管护费）。

六、财政资金用途

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抚育目标地的疏枝修剪、扩盘整坑、补植补种、管护通道、标识标牌、管护维护等方面。

七、主要技术措施

1. 限灌露翘

通过修剪疏伐等人工干预措施限制抚育区连翘之外的其它灌木比例，或降低其他灌木树体的郁闭度比例，有效提升连翘在林分中的比重，为连翘留出足够的生长空间。

2. 补植补种

对连翘密度不达要求且有补植空间的抚育地块，选择 2-3 年生健壮连翘苗进行补植。补植后抚育区连翘密度以每亩

167-220 株（丛）为宜。

3. 扩盘除草

在限灌露翘、补植补种工作完毕后，对坡度相对平缓的抚育区域要进行扩盘整坑除草，即要围绕连翘树整理出直径不低于 0.8 米的树盘，有条件的要整出反斜面鱼鳞坑，以便蓄积养分、保持水分。根据项目区实际，还可采取修剪整形、中耕施肥、建设管护通道等辅助措施。具体施工要求以中药材主管部门出台的《陵川县连翘野生抚育技术规程》为准。

八、项目申报

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所辖行政村进行申报，村申报、乡镇汇总并形成打包项目报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审核确定。

九、资金管理

项目涉及乡镇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要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、截留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。

十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促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，特成立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 青 县政府党组成员

副组长：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秦晋亚 县林业局局长

郭俊锋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

来晋伟 夺火乡乡长
王国亮 古郊乡乡长
成 员：李爱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
王发平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
宋伟丽 夺火乡副乡长
刘亚男 古郊乡副乡长
梁婷婷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种植业股股长
李志昌 县林业局资源科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，负责该项目日常工作。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。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政策合规性审核以及相关林业政策的指导、监督和服务。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落实、资金落实、项目的可行性审核以及技术方面的培训、指导、监督和服务。项目乡镇负责及时组织落实施工主体、施工模式、施工安全以及项目资金监管、兑现，并确定专班专人跟踪检查项目进度及工程质量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和资金安全及时兑现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相关部门和项目乡镇要加强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共同推动项目高质高效推进。

十一、竣工验收

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涉及乡镇要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报乡镇政府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，作为资金兑现的依据。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，

以乡镇为单位，抽样比例不低于实施面积的 30%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
